

证券代码：836885

证券简称：恒达时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p>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八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b>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b>，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可以设独立董事。	<b>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b>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

## （二）删除条款内容

**1、删除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删除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删除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八）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四）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调整，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此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